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2〕146号

渠县汇东研石机械制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

投资人：陈

身份证号码：513030

地 址：渠县三汇镇汇东乡

我局于2022年10月27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于2021年6月安装了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2021年8月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现场检查时，你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采集数据为0，传输数据为0）。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自动监测设备现场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2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2〕146号）告知你厂享有陈述、申辩的权

利，你厂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通知，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